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國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2711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4604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說明：

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交易字第19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嗣被告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1年度交上易字第35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並於民國112年2月25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具體主張，並提出刑案查註資料紀錄表為佐，核與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相符，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固為累犯。然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不能安全駕駛犯行，與本案竊盜之犯罪類型、罪質均非相同，犯罪手段、動機亦屬有別，難認被告對犯竊盜罪有特別之惡性

或有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事，而有加重其最低本刑之必要，揆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爰不予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竟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圖以不勞而獲之方式，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實值非難；惟念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乙○○達成和解，並於和解時給予告訴人1,600元之紅包1個，有和解書、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91頁；易字卷第39頁），犯後態度尚佳；再參以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犯罪所生之危害及所獲利益，暨被告自述為國中畢業、現從事系統家具安裝工作、已婚、須扶養太太及1名未成年子女、家境普通、及其因長期使用安眠藥，受安眠藥影響而為本案犯行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己身健康情形（見易字卷第39至40頁）與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被告竊取之藍芽音響1臺，已合法發還與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（見偵卷第53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曹宜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張晏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42711號

被 告 丙○○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巷00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丙○○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
交易字第19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
元，丙○○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1年度交
上易字第350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，於112年2月25日有期
徒刑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
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6月22日3時22分許，騎乘車牌遭
遮蔽之普通重型機車（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），前往臺中
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旁娃娃機店，復徒手竊取乙○○所
有放置在娃娃機臺上之藍芽音響1臺（價值新臺幣1000
元），得手後即騎乘上揭機車離去。嗣乙○○發現遭竊後報

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循線通知丙○○到案說明，
丙○○並交付上揭藍芽音響1臺予警查扣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丙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丙○○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伊因為服用安眠藥，不曉得自己在做什麼，伊印象中當時有玩娃娃機，伊有夾中1個，伊不是有意竊盜，是因為服用藥物導致產生幻覺云云。
2	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員警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、店內、外監視器、路口監視器影像擷圖照片	證明被告騎乘遭遮蔽車牌之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上址娃娃機店，徒手竊取告訴人乙○○所有放置在娃娃機臺上之藍芽音響1臺，且並未有其所稱有遊玩娃娃機臺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曾受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交易字第1950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1年度交上易字第350號判決在卷足參，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，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，應非一時失慮或偶然發生，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，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

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至被告所竊得之藍芽音響1臺，已由告訴人乙○○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，因已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就該犯罪所得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檢 察 官 吳錦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 記 官 吳宛萱